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附加鑫天宁轻症疾病保险 B 款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2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
第二条	保险责任.....	2
第三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3
第四条	保险金额.....	3
第五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3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3
第六条	保险期间.....	3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4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条	诉讼时效.....	4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4
第六章	一般条款	4
第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4
第七章	附表	5
	附表：轻症疾病种类表.....	5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附加鑫天宁轻症疾病保险 B 款》合同。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须与《长生附加鑫天宁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以下简称“附加两全合同”）同时附加在《长生鑫天宁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¹确诊，并由我们确认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²（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九十天。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¹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² **轻症疾病**：轻症疾病种类见附表。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辆；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⁷**；
- 八、**遗传性疾病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⁹**。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同时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您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期间、应付日、交费方式等交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解除及终止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附加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⁷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⁹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第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视同一并要求解除主合同。我们将按主合同中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第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
- 四、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
- 五、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六、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二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章 附表

附表：轻症疾病种类表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¹⁰明确诊断。

一、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二、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了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并住院接受治疗，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
三、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四、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五、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六、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胸腔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七、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 或 15% 以上且少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八、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¹⁰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